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891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8918D 號函核定

嘉義縣政府 104 年 2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28830 號函核定

104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　　址：600 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

聯絡電話：05-2763060#1101~1104(積分審查疑義請用下述 e_mail 信箱)

疑義信箱：1104@cyivs.cy.edu.tw

傳　　真：05-2767887

網　　址：http://www.cyivs.cy.edu.tw/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重要時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公告	104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三)	1.承辦學校： 地址：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 可於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ad104.cyc.edu.tw 2.原就讀之學校
報名日期	104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三)	逕向所就讀之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04 年 06 月 07 日(星期日) 上午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0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0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申訴期限	10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0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注意：

一、本時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三、104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1.104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2.12 年國教 580 (我幫您) APP

請於行動裝置上利用 Google Play (Android) 或 Apple Store (iOS) 搜尋「12 年國教 580 (我幫您)」後安裝。

目　　錄

※重要時程表 (封面內頁)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2

伍、錄取方式 2

陸、超額比序方式 2

柒、錄取公告 2

捌、複查..... 3

玖、報到入學..... 3

拾、放棄錄取資格..... 3

拾壹、申訴 4

拾貳、其他 4

拾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5

附錄一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7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8

附錄三　直升入學報名作業事項..... 11

附表一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二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17

附表三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19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簡稱：縣立竹崎高中)	**5**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簡稱：縣立永慶高中)	**5**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簡稱：私立興華高中)	**5**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簡稱：私立嘉華高中)	**5**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簡稱：私立輔仁高中)	**5**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簡稱：私立宏仁女中)	**6**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一、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03 年 0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905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四、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18128H 號函備查之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五、嘉義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05607 號函公布「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一、報名資格：嘉義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二、報名時間：104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至 0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相關報名規定參閱附錄三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三、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四、報名手續：

(一)填寫直升報名表（網路列印）。

(二)親自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五、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

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16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本區直升生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得持本次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報名費。

肆、招生名額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5 頁至第 6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 (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陸、超額比序方式

超額比序方式依據104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以下簡稱本區)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柒、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 104 年 06 月 07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由各學校公告該校直升入學錄取名單。

二、公告地點：各學校公布欄及學校網站。

捌、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0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直接向各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時間：10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持「直升入學通知書」向各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一)，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04 年 06 月 0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申訴書」(附表三，第 19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600 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電話：05-2763060 轉 1101~1104）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辦理。

拾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校址：604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 23 號 電話：05-2611006#12 網址： http://www.ccjh.c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68	2	2	2	2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校址：612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電話：05-3627226#202 網址： http://www.ycsh.c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45	1	1	1	1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9 號 電話：05-2764317 網址： http://www.hhsh.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35	(4)	4	(4)	4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8	(4)		(4)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8	(4)		(4)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30	(4)		(4)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19	不限	8	(4)		(4)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 45 號 電話：05-2761716#203 網址： http://www.chsh.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10	3	3	3	3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19	不限	13	0		0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270 號 電話：05-2281001#203 網址：http://www.fjsh.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35	(3)	4	(3)	4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15	(1)		(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19	不限	15	(1)		(1)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667 號 電話：05-2327850 網址：http://www.hjgs.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女	87	2	2	2	2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ad104.cyc.edu.tw/

附錄一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4 年 08 月 31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台商學校生	就讀學校成績單。
註：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種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加分優待規定：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特種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加分優待規定：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加分優待規定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特種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二、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附錄三、嘉義區國中直升入學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各招生學校直升名額僅限各校國中部學生報名，並依104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直升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直升入學事宜。

(二)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初審超額比序積分。

(四)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直升入學集體報名。

(五)協助公告錄取名單。

三、各國中辦理直升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重要作業期程摘錄如下：

工作項目	直升入學	負責人員
各國中招生學校辦理直升入學報名，超額比序積分初審	04/21~05/05	國中註冊組長 國中導師
直升入學上傳已初審確認之超額比序積分資料	05/01~05/08	國中註冊組長
受理直升入學報名國中學校，列印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表】供學生、家長確認及教師檢查	05/01~05/12	國中註冊組長
受理直升入學報名國中學校將學生超額比序積分審查冊送至免試委員會(嘉義高工)審查 **直升入學報名積分冊與免試入學集體報名積分冊請分開整理**	**05/13~14**	國中註冊組長
直升入學學生上網選填直升志願科別(志願學校一律為原就讀學校)	**05/26-05/28**	**國中註冊組長**
公布超額比序積分審查結果	**05/28**	-
辦理直升入學國中確認超額比序積分審查結果	05/28~05/29	國中註冊組長、學生、家長
各直升入學招生學校受理報名(含列印報名表及簽名)	06/01~06/03	國中註冊組長
各直升入學招生學校將學生報名表冊送免試委員會(國立嘉義高工)，繳費，並上傳直升入學報名名冊	**06/04**	**國中註冊組長**
超額比序積分複查	06/03	國中生
公布複查結果(申請複查後，若積分有修改之同	06/05	-

學，系統會逕用修改後積分進行分發）		
會考成績公布/直升入學分發	06/05	-
直升入學放榜(預計上午 11 時)	**06/07**	-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上午 9 時到 11 時）	06/08	-
直升入學放棄截止(中午 12 時前) 上傳錄取及報到名冊(下午 4 時前)	06/09	國中註冊組長

註：1. **為配合時效，請各受理直升入學學校於 06/07 派員至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工)領取榜單。**

四、有關直升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各完全中學國中部報名直升，應比照免試入學規定檢具超額比序積分審查冊送審。**

(二)本區超額比序積分審查採實質審查，為方便報名作業，於報名（06/01～06/03）前應先送審。申請積分審查時，應以報名學生為單位整理『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資料』，裝訂成冊，稱為『超額比序積分審查冊(簡稱積分審查冊)』，送件內容應包括：

(1) 積分審查表：由集體報名各國中自行列印(直升入學作業平台)，內容含各國中初核的超額比序積分，並請學生及家長簽章確認後，送國中承辦人員初核簽章。

(2) 積分審查冊檢附資料『**成績單**』：由學校提供，主要內容（前兩項一定要有），**成績單 A**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領域平均是否及格或達丙等。**成績單 B** 獎懲證明（明列時間、事由、獎勵情形）及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結果。**成績單 C** 校內服務時數證明表(明列時間、事由、時數等)。**成績單 D** 校內體適能測驗證明表。

(3) 積分審查冊檢附資料『附件』：由學生提送，請送影印本，並由學校加蓋等同正本及處室戳記，**無則免送**。

附件(1) 低收入戶資格文件（影本）。

附件(2) 校外服務證明書（影本）。

附件(3) 校外體適能測驗證明書（影本）。

附件(4) 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參賽證明不採計）。

(4) 附件送件規格說明：

a.每位學生一冊，獨立裝訂於左側。

b.封面為審查表，列印時請注意為上傳之最新版資料。

c.由上而下依序為成績總表和附件。原則上摺成 A4 紙張大小裝訂以方便彙整和審查。

d.成績表等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請用正本並加蓋學校（或教務處）章戳，附件請送影印本並由**學校加蓋等同正本及學校認證戳記**。審查文件不予歸還。

e.請計算文件張數（含審查表），填於學生「簽名」之後方。

(三)本會積分審查後，免試入學預訂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公布，請集體報名國中上網列印「積分審核結果通知單」，協助確認超額比序積分審查結果。通知單經學生及家長確認後，留各國中備查，不必繳回。

(四)各國中辦理直升入學應除免試入學委員會所律定之時程外，可自行訂定校內辦理流程及報名方式。

(五)學生繳交之直升入學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104年06月03日(星期三)前，匯款至本校公庫帳戶。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嘉義高工401專戶

帳號：014036070889

(六)為配合相關作業,『報名平臺』提供以下的套（列）印功能，敬請注意：

1. 積分審查表：(於05/01～05/12期間)各國中直升入學報名可列印『積分審查表』功能（含學生資料、學校初核積分等),供學生及檢查老師簽章確認。有選擇列印分班級或個別學生的功能。
2. 積分審核結果通知單:(於05/28)嘉義區各國中可列印審查結果給學生和家長確認。(會列初核分數和審核結果分數，並加列適性輔導結果)
3. 報名表:(於06/01～06/03）各國中直升入學報名可於嘉義區直升入學報名網站(https://ad104.cyc.edu.tw)選填志願後，列印『報名表』相關人員簽名後，各國中統一於6/4日連同報名費收據繳到嘉義高工。

(七)錄取及公告

1. 放榜日期：104年06月07日（星期日） 11時。
2. 公告方式：原就讀學校自行公告。

(八)報到

1. 報到日期：104年06月0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2. 報到方式：原就讀學校自行公告。

(九)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104年06月09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填寫『**104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一)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五、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團體報名。

六、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直升入學報名作業。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 (錄取學校全銜) ＿＿＿＿＿＿＿＿＿＿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10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 (錄取學校全銜) ＿＿＿＿＿＿＿＿＿＿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10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直升入學結果通知書，於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二　10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直升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各招生學校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三　10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原就讀
國中</td><td colspan="2"></td></tr>
<tr><td>錄取學校</td><td colspan="4">□未錄取
□錄取，＿＿＿＿＿＿＿＿＿＿ 學校 ＿＿＿＿＿＿＿＿ 科</td></tr>
<tr><td rowspan="2">通 訊 處</td><td rowspan="2">※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　　)</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colspan="5">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5">說明：</td></tr>
<tr><td>申訴人</td><td>(簽章)</td><td>申訴日期</td><td colspan="2">104 年　　月　　日</td></tr>
<tr><td>父母(監護人)</td><td>(簽章)</td><td>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able>